中华人民共和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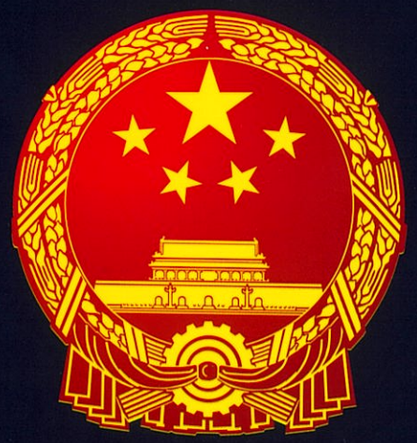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532500202200014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日　　期　2022 年 12 月 12 日

验证网址：　http://dnr.yn.gov.cn/ynsgwh/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绿春县高井槽水库工程
	项目代码	2020-532531-76-01-022032
	建设单位名称	绿春县水务局
	项目建设依据	《红河州“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
	项目拟选位置	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绿春县半坡乡
	拟用地面积（含各地类明细）	项目总用地 9.5492 公顷，淹没区用地 6.5678 公顷（此部分未申报）；除淹没区外新增建设用地应控制在 2.9814 公顷以内，其中农用地 2.9814 公顷（耕地 0.0509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 0 公顷），建设用地 0 公顷，未利用地 0 公顷。
	拟建设规模	该项目为小（1）型水库，总库容 117.5 万立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大坝、溢洪道、导流输水隧洞、管理房、道路、输水管道等。
附图及附件名称		请绿春县严格按照规定落实耕地占补平衡； 项目批准后，要按照程序办理建设用地报批手续，未办理建设用地报批手续不得开工建设。

遵守事项

一、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二、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三、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四、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